**（五）自主申报入选顶尖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高级人才奖励**

**1．奖励对象和标准**

（1）对落户我市且由我市申报入选的“两院”院士等顶尖人才给予个人1000万元奖励。

（2）对落户我市且由我市申报入选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个人100万元奖励；省级领军人才给予个人1:1配套奖励；绍兴市级领军人才给予个人5万元奖励。

（3）对落户我市且由我市申报入选的绍兴市拔尖人才、绍兴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、诸暨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分别给予5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的奖励。

**2．受理部门**

市人才办、市人力社保局

**3．办理程序**

（1）顶尖人才、领军人才奖励资助。入选人才经所在镇乡（街道）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向市人才办提出申请；审核通过后，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。

（2）高级人才奖励资助。入选人才经所在镇乡（街道）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；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报市人才办；审核通过后，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。

**4．申请材料**

（1）《自主申报入选顶尖人才、领军人才奖励资助资金申请表》或《自主申报入选高级人才奖励资助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人才入选文件、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；

（3）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5．受理时间**

即时受理。

**6．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市委组织部人才科，联系电话：87106268；

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，联系电话：87262017。

附件11

自主申报入选顶尖人才、领军人才奖励资助资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入选人才姓 名 |  |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入选时间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开户银 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人才类别 | □顶尖人才，具体人才称号：□国家级领军人才，具体人才称号：□省级领军人才，具体人才称号：□绍兴市级领军人才，具体人才称号： |
| 申请发放奖励资助资金￥ ，大写： 。本单位（人）申报资料真实，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  人才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镇乡（街道）或市级部门意 见 | 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市人才办意 见 |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附件12

自主申报入选高级人才奖励资助资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入选人才姓 名 |  |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入选时间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开户银 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入选人才称 号 |  |
| 申请发放奖励资助资金￥ ，大写： 。本单位（人）申报资料真实，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  人才签字：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镇乡（街道）或市级部门意 见 | 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市人力社保局意 见 |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